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及除牌程式第一階段

本公告乃由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及除牌程式第一階段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函件（「信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根上市規則第6.01(3)條，已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及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第一階段（「決定」）。

信函指出，就達成有關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到（其中包括）如下：

營運規模

1. 二手車輛貿易（二手車業務）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的交易是本集團的原主營業務。與此同時，公司的業績處於低水準，反映在公佈的財務業績上：
 - (a) 2016年，兩項業務的營業總收入僅為港幣490萬元，營業收入不足以支付集團的費用及開支。造成淨虧損和經營性現金流減少。
 - (b) 由於過去幾年的收入水準持續惡化，這一低水準的業務運作似乎並不是暫時的經濟衰退。特別是二手車業務從2012年的7,170萬港元大幅下降至2016年的170萬港元，並自2013年以來一直虧損。「放債業務」（2014年開始）2015年營業收入僅為330萬港元，2016年低水準之分部盈利。

在這種情況下，二手車業務和放債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存在嚴重問題。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二手車業務和放債業務僅由8名員工經營。公司預計導致二手車業務大幅減少的不利經濟和市況將繼續對分行業產生不利影響，放債業務將持續收入穩定。
3. 2017年7月，公司在放寬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後，於中國開始新業務（新車業務），批發新品牌汽車。新辦法允許汽車銷售不需要品牌持有人授權，讓公司可以將任何品牌的汽車進口到中國。值得注意的是：
 - (a) 新車業務的業務模式與二手車業務的業務模式不同，公司在新模式下無追蹤記錄。新車業務似乎依賴於與少數供應商和客戶進行縮減的交易交易，涉及的活躍程度低，公司的增值有限。
 - (b) 新車業務的發展非常初步，經營規模很小。
 - 截至目前為止，公司已經簽訂了4份合同約35,000,000萬港元。基於1.5%至3%的利潤率，所產生的利潤僅為50萬至100萬港元。
 - 公司於2018年度的收入預測為港幣150,000,000元。但是，所產生的利潤只能達到450萬港元左右（以利潤率為3%計算）。該預測是基於一個假設，即公司每6個月可以增加5輛車。這種假設是毫無根據的，特別是在沒有新車業務記錄的情況下。無論如何，預計收入和利潤相對較小，可能不足以支付公司的支出。公司預計，只有以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才能在2020年恢復盈利。

資產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僅為約56,600,000萬港幣。存貨及貸款及應收利息金額分別約為530萬港幣及13,100,000萬港元。如上所述，這些資產沒有產生足夠的收入和盈利，以確保公司有一個可行和可持續的業務。它沒有提供任何資訊來證明其資產將使其能夠大幅度改善其業務和財務業績。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具有繼續上市所需要的足夠資產值。

根據信函所示，本公司須於信函日期起滿六個月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該建議必須明確，合理和一致，並包含足夠的細節（包括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測和明確計劃）供聯交所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具有可行性和可持續性的商業模式。該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轉介有關決定至上市委員會以作審閱。本公司仍在審閱信函，並與本公司的法律及財務顧問討論信函，而且積極考慮提交審閱要求將裁決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作審閱。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請求上市委員會審閱有關裁

決；及(ii)有關審閱結果（倘進行審閱）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